

广西喷施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西喷施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7年8月28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18日以书面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何卡林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表决议案的基本情况和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公司半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和《关于做好挂牌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要求，公司编制了《广

西喷施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西喷施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7-023）。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7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 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议案内容： 根据财政部 2017 年 5 月 10 日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之规定，公司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该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广西喷施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西喷施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8 月 28 日